

5.2.13 本条所提出的设计要求与《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3-118-2014的第8.2.6条对应。

本条提出的设计内容参考了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的有关规定。

对于居住建筑本条考核卧室、起居室的窗地面积比，是基于简化设计的考虑，计算窗地面积比是比较简单易行的方法，也是绿色建筑评价中常用的方法。但是，考虑住宅建筑户型和房间的布置不尽相同，也有部分建筑虽然窗地面积比小于1/6，但通过合理的户型布局和优化设计，也能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的规定，因此本条提出采光模拟计算分析的要求。

对于公共建筑，为了简化设计，本条同样提出了窗地比的设计指标。与住宅建筑不一样，不同类型的公共建筑的采光系数要求不同，而且公共建筑房间外窗布置及开间、进深设置情况大相径庭，所以要提出一个通用的、合理的窗地比设计指标是非常困难的。编制组对某一典型房间（5m×5m，侧面采光）进行了采光分析，其房间平均采光系数与窗地比大致成线性关系，见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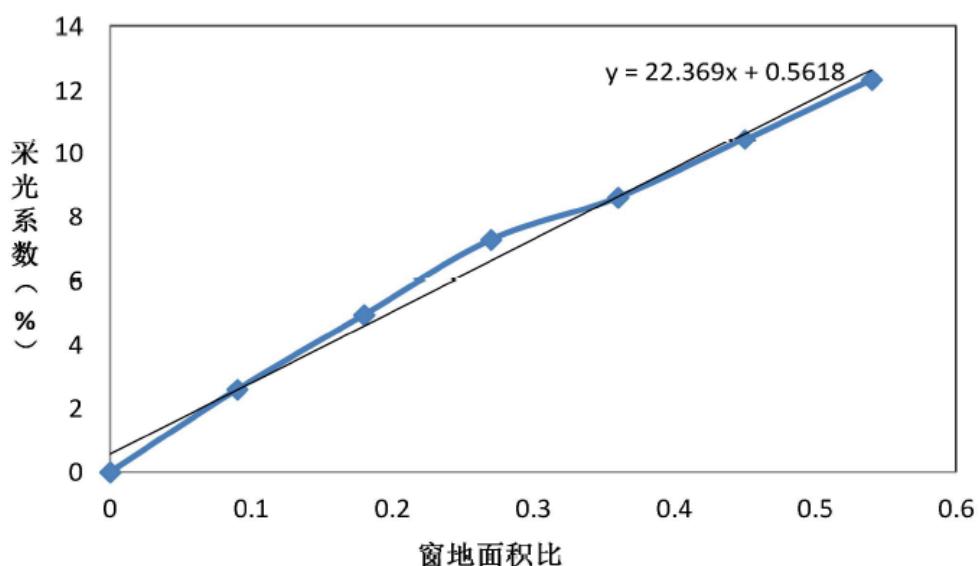


图7 采光系数与窗地比分析图

从图7可以看出，当窗地比为1/5左右时，采光系数可达到4.4%左右，基本符合各类公共建筑的采光要求。但是，需要说明的是，由于不同的公共建筑类型，房间设置存在的差异，也显著的影响采光质量，尚无依据表明公共建筑窗地比大于1/5时就一定能够满足采光要求，故本条提出的公共建筑窗地比设计参数仅作为权宜之计，供设计人员参考使用。在绿色建筑评价时或在有条件时，应通过采光模拟计算分析确定采光效果。本标准附录J给出了各类型公共建筑的采光系数要求，并提出了符合采光要求的面积比例。

值得注意的是，在进行采光模拟计算分析时，对符合采光要求的面积计算判定应以建筑房间为最小单元，把符合采光要求的房间面积进行累加后除以建筑有采光要求的空间的面积之和，得出的比例如应不小于60%。